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03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文雄

訴訟代理人 許方如

被告 呂韋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零叁拾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零叁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7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止，雙方立有借款契約，利息按年利率6.74%採機動利率計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收違約金，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3年8月13日止，尚積欠伊本金1萬8,030元未付，經伊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萬8,030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之判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貸還款交
04 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05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6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7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
08 自認，足堪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萬8,030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
10 金，自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12 1萬8,030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又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1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6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三項所
17 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9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同法第78條、第91
20 條第3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趙伯雄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2 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王春森

05 附表：

06

編號	借據面額	現欠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10萬元	1萬8,030元	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6.74%	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